

#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容诚所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拥有 30 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容诚所在全国设有 19 家分支机构，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容诚所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方面对容诚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客观公允地发

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保持与容诚所持续沟通，积极履行职责。在容诚所开始审计工作时，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容诚所共同商议了具体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并要求容诚所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在容诚所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其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在容诚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听取意见，与之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所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水平，按照计划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相关的工作，审计工作的开展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完整。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蒋本跃

蒋本跃

程晓章

程晓章

王丹

王丹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

